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洋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小雲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燕

被 告 艾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勇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666 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7 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7 月19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127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3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110元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趙薇莉